

项目编号: XJYF2025-93

伊犁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投标须知正文	- 7 -
一、总则	- 7 -
二、招标文件	- 10 -
三、投标文件	- 11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五、开标和评标	- 13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一、投标函	- 39 -
二、投标声明	- 40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
四、投标保证金	- 43 -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4 -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47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2 -
八、实质性响应表	- 53 -
九、技术偏离表	- 55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5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93

项目名称：伊犁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90000.00

最高限价（元）：5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座落于美丽的伊犁河畔，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伊宁市，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00 平方米，新馆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建成开馆。现为国家二级博物馆。共收藏各类历史文物、民俗文物及展品共 6565 件（套），珍贵文物 387 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23 件（套），二级文物 45 件（套），三级文物 319 件（套）。馆藏文物有石器、铜器、金银器、陶器、瓷器、玉器、骨木器、丝织品等。拥有独立的文物库房，其中文物库房总面积 475 平方米。本项目拟为 4 个展厅和重点文物展柜配置 30 套环境监测终端和 6 套中继，监测展柜内微环境和展厅大环境；为文物库房配置 9 套环境监测终端和 3 套中继，实时监测库房文物保存环境质量；建立 1 套州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对现有展柜和库房微环境调控设备全部融入到物联网监控系统数据中心进行远程监测及控制，实现博物馆一体化监测与集中控制；为减少文物因温湿度变化产生的安全隐患，同时保证展柜内微环境调控设备运行的良好效果，对 30 米重点文物展柜进行气密性改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文物保存微环境控制技术保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地 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如意街 44 号

联系方式：18999598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 话：139099907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犁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地 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如意街 44 号 联 系 人：贺雪琼 联系电话：1899959809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文物保存微环境控制技术保护）。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执行 10%的价格优惠。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590000.00 元（伍拾玖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行 号：10489800110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4、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t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t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评审地址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厅（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成交）单位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工程类采购费率 1.0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工程类采购费率 0.2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工程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工程类采购费率 0.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为 7080 元，最终按照中标价下浮 20% 后进行收取。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08252958990 行 号：10489800110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预付款；项目设备进场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进度款；项目交付完毕且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尾款。先票后款，乙方向甲方按签署比例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质保期	2年	
	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 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9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实质性响应表
- (9) 技术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设备费、软件开发购置费、测试评估费、材料费、运输费、专家咨询费、调试、培训、保险、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以货物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a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

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3 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

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文物保存微环境控制技术保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				

	单)；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承诺）；				
7	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3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带“★”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商务和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如有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证明材料）				
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得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10	投标人有关硬件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①投标人必须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无条件要求退货,并列入采购黑名单,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②技术参数中注明需提供材料证明而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2	企业实力	3	1、投标人具有文物预防性保护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产品的技术实力	2	1.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的物联网监控系统测试报告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 CMA 标识的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的测试报告的得1分;
4	企业相关业绩	6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满足要求的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说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同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5	项目人员 配备	4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设置文博专业专家顾问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2025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得证明材料,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但需要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协议及单位为其发放工资的证明文件。
6	项目实施 方案	16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②货物运输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项目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4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7	安装调试 方案及保 障措施	12	供应商有完整的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安装调试措施;③安装调试的期限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8	质量 保证 措施	9	供应商有明确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 全部提供得9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9	售后服务 保障方案	4	供应商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范围、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培训方案	4	供应商有明确的①培训内容、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讲师、④培训保障。 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现状和面临的问题，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文物藏品种类和材质的实际情况，考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的未来发展空间，遂制定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现状，对博物馆大环境、小环境、微环境进行全面的监测评估，并根据相应的策略进行动态调控，确保文物始终处在一个良好的保存环境，全面提升馆藏文物的预防性保护水平。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个	15	1.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5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 2.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98%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度：±2%RH。 3. 能耗 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3年以上，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1年以上。	监测终端
2	无线二氧化碳温湿度监测终端	个	8	1. 二氧化碳浓度测量 测量范围：0~2000ppm； 分辨率：10ppm； 精确度：±5%FS（25℃）。 2.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5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	监测终端

				3.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98%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度：±2%RH。 4. 能耗 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3年以上，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1年以上。	
3	无线有机挥发物VOC温湿度监测终端	个	8	1. 室内有机挥发物测量 测量范围：0~20ppm(异丁烯标定)； 分辨率：5ppb。 2.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5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 3.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98%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度：±2%RH。 4. 能耗 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3年以上，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1年以上。	监测终端
4	无线甲醛温湿度监测终端	个	8	1. 甲醛测量范围 甲醛测量范围：0~10ppm； 测量精确度：0.02ppm； 2. 温度测量 温度测量范围：-5℃ ~ +50℃； 测量精确度：±0.3℃@ (15℃ ~ 30℃)	监测终端

				$\pm 0.9^{\circ}\text{C} @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3. 湿度测量 湿度测量范围: 10%RH~90%RH; 测量精确度: $\pm 2\%RH @ (40\% \sim 80\%RH)$ $\pm 4\%RH @ (80\% \sim 90\%RH)$; 4. 能耗 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 3 年以上, 连续采样 (频率 10 分钟) 工作时长要求 1 年以上。	
5	中继	只	9	1. 最大管理 AP 数 ≥ 16 个 2. 接口 LAN $\square$ 4*GE (PoE+), WAN $\square$ 1*GE 3. 支持分层 AC 架构 总部 AC 可以统一管理下属所有的分支 AC 和 AP, 配置能够自动同步, 并且在总部 AC 上能够查看整个无线网络的信息。 4. 运维平台及 APP 功能 要求可以通过收集网络的各种关键指标, 包括信道利用率情况, 丢包率, 时间延迟, 包重传次数, 漫游成功率, 终端信号强度等, 统计健康度得分, 输出体检报告, 并结合报告, 给出优化建议。手机 APP 配合无线控制器, 可以展现网络健康度监测各方面指标, 及时定位网络问题, 并通过数据库支持, 保障问题实时处理。 5. 集成网关和 AC 双功能 支持 PPPOE、NAT 网关功能、动态 IP 地址、静态 IP 地址设定功能。	接收监测终端信号

				6. 嵌入式定位 AC 内置 Cupid 定位功能，结合平台可实现无线定位及呈现功能，无需额外的定位引擎。 7. 无线定位 支持 Cupid 定位功能。	
6	交换机	台	2	1. 网络：IEEE 802.3、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2. 全千兆交换机 企业级交换器 监控网络 网线分 线器	接入网关 数据，数量 根据建筑 体实际数 量调整
7	服务器	台	1	SR590 2U 机架服务器主机（至强银牌 4210R*2/4*16G/4*1.2T/R730-8i 1GB/四口千兆/2*750W）定制	数据库 /WEB/应用 服务器
8	专用网线	米	3000	六类网线	6 类规格 网线（根据 实际情况 调整数 量）
9	布线辅料	项	1	穿线管，固定线卡，接线头，网线水晶头，防水胶带等	穿线管，固 定线卡，接 线头，网线 水晶头，防 水胶带等
10	电源主机	台	1	输入电压范围：304-485V（三相）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0.99	不间断电源
11	电池	节	32	1组 12V 100AH、每组≥16 节	
12	配电箱	台	1	支持依据场地及电池大小定制	
13	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软件	套	1	针对博物馆陈列展厅、文物库房、博物馆等实际需要而开发。 1. 总体指标 支持分布式部署； 服务器端程序支持 Windows Server 或者	

			Linux 系统中部署； 至少支持 MySQL、Oracle、MongoDB 等数据库中的一种，并对数据库的访问效率提供优化 为保障稳定性，系统应具备负载均衡解决方案； 支持自动化的数据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 系统接入至少支持3000 个节点 20分钟采样周期的工作压力； 提供详细的日志记录和监控功能，以便进行故障排查和性能优化；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特定功能和数据； 提供详细的文档和用户指南，以便于系统的实施和维护； 支持定制化报警和通知机制，能够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提供灵活的报表和数据导出功能，以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数据分析和报告生成。 2. 可用性 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机制，保证应用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在 Web 服务器、程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用中间件必须保证业务的持续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支持 REST 风格的 API 接口； 能自动汇总和计算采集到的环境信息； 至少支持 UDP、TCP/IP、GPRS 等多种网络采集数据方式中的一种； 支持局域网数据记录，无需依赖互联网。	
--	--	--	--	--

			3. 安全性 提供安全访问模式，并实现用户权限管理 4. 服务器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Server ； 支持 Linux。 5. 数据库系统 支持 MySQL 数据库； 支持 Redis 数据库。 6. 用户权限 系统管理员可针对不同的用户类别分别设置权限； 可控制用户是否具有查看权限、用户管理权限、数据导出权限、设备管理等权限。 7. 数据分析计算 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出各项数据平均值、 最大值最小值、异常值等数据。 8. 监测点实时数据查看及图形化显示 提供实时数据列表显示和图形化显示功能，用户可实时查看监测点的数据信息。 9. 部署图显示 可在监测区域平面图上直观显示监测点部署位置及运行状态。 10. 监测点列表显示 根据监测范围不同划分不同管理区域，用户可分区域快速 查看各区域内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工作状态信息。 11. 实时报警 当监测点的数据达到或超过用户设定的报警值时，系统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指定人员发	
--	--	--	---	--

			出报警，提示监测 数据已达到或超过报警值。 12. 历史数据查询及图形化显示 用户可以查询已选监测点的历史监测数据，并选择特定时间区间后查看同一区域的监测点数据。系统支持将选定数据进行图形化叠加对比分析，可按监测点名称和监测值类型以折线图形式展示。 提供日、月、年以及制定时间段图形报表。能导出制定时间段历史数据到 EXCEL 13. 监测点参数设置 系统可配置监测点的数据接收检查周期。设置监测点自定义名称。数据接收检查周期用于避免监测网络受到干扰时产生无效数据，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监测点自定义名称用于以 曲线图方式显示监测点数据时辨识监测点。 14. 监测点参数范围设置 可设置监测区域内的监测指标数据最高报警值和最低报警值两部分的设置 15. 管理维护性 提供完善的日志机制。支持多级别日志配置管理机制，支持产生系统日志、数据包日志等多种日志，支持通过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和应用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调试和排错处理。	
--	--	--	--	--

注：预防性保护设备符合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 1.《WW/T 0095-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检测终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相关要求；
- 2.《WW/T 0102-2020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通用方法》的相关要求；
- 3.《WW/T 0103-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检测终端基本要求》的相关要求；
- 4.《WW/T 0104-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检测终端温湿度》的相关要求；
- 5.《WW/T 0106-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检测终端二氧化碳》的相关要求；
- 6.《WW/T 0118-2023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数据交换要求》的相关要求；
- 7.《WW/T 0119-2023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检测 网络通信要求》的相关要求；
- 8.《WW/T 0107-2020 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装备 验收要求》的相关要求；
- 9.《WW/T 0016.1-2023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 第一部分：指标要求》的相关要求；
- 10.《WW/T 0016.2-2023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 第二部分：检测方法》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要求

（一）建设工期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 2、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1、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涉及软件、硬件等故障或系统平台更新升级等情况，均由中标单位免费处理。
-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三）知识产权保护

为明确本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成果管理等事宜，项目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管理本项目形成的馆藏文物数字化资源、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本项目的**所有馆藏文物资源及其数字化成果**，其版权归馆藏文物管理部门所有。

(四) 专家咨询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多项专家咨询交流活动。其中包括项目启动协调交流，实施方案技术交流，结项验收交流，环境检测数据、调控分项报告，收集、查阅、购买文献资料，中期、结项报告打印装订。

(五) 其他要求

为减少文物因温湿度变化产生的安全隐患，同时保证展柜内微环境调控设备运行的良好效果，对 30 米重点文物展柜进行气密性改造。

注：标★内容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 _____ 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约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的费用（含税费）。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2	无线二氧化碳温湿度监测终端										
3	无线有机挥发物VOC温湿度监测终端										
4	无线甲醛温湿度监测终端										
5	中继										
6	交换机										
7	服务器										
8	专用网线										
9	布线辅料										

10	电源主机										
11	电池										
12	配电箱										
13	博物馆文物保存 环境监测平台软件										
14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设备费、软件开发购置费、测试评估费、材料费、运输费、专家咨询费、调试、培训、保险、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对各费用明细在此表基础上进行延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或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2

（六）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3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 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2022年01月01日至今）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八、实质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预付款；项目设备进场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进度款；项目交付完毕且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尾款。先票后款，乙方向甲方按签署比例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涉及软件、硬件等故障或系统平台更新升级等情况，均由中标单位免费处理。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知识产权 保护	为明确本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成果管理等事宜，项目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格管理本项目形成的馆藏文物数字化资源、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本项目的所有馆藏文物资源及其数字化成果，其版权归馆藏文物管理部门所有。		
专家咨询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多项专家咨询交流活动。其中包括项目启动协调交流，实施方案技术交流，结项验收交流，环境检测数据、调控分项报告，收集、查阅、购买文献资料，中期、结项报告打印装订。		
其他要求	为减少文物因温湿度变化产生的安全隐患，同时保证展柜内微环境调控设备运行的良好效果，对 30 米重点文物展柜进行气密性改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1.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 -20~50℃; 分辨率: 0.1℃; 测量精度: ±0.3℃。 2.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 0~98%RH; 分辨率: 0.1%RH; 测量精度: ±2%RH。 3. 能耗 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 3 年以上, 连续采样(频率 10 分钟) 工作时长要求 1 年以上。		
无线二氧化碳温湿度监测终端	1. 二氧化碳浓度测量 测量范围: 0~2000ppm; 分辨率: 10ppm; 精确度: ±5%FS (25℃)。 2.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 -20~50℃; 分辨率: 0.1℃; 测量精度: ±0.3℃。 3.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 0~98%RH; 分辨率: 0.1%RH; 测量精度: ±2%RH。		

	4. 能耗 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 3 年以上, 连续采样(频率 10 分钟) 工作时长要求 1 年以上。		
无线有机挥发物 VOC 温湿度监测终端	1. 室内有机挥发物测量 测量范围: 0~20ppm(异丁烯标定); 分辨率: 5ppb。 2.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 -20~50℃; 分辨率: 0.1℃;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3.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 0~98%RH; 分辨率: 0.1%RH; 测量精度: $\pm 2\%RH$。 4. 能耗 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 3 年以上, 连续采样(频率 10 分钟) 工作时长要求 1 年以上。		
无线甲醛温湿度监测终端	1. 甲醛测量范围 甲醛测量范围: 0~10ppm; 测量精确度: 0.02ppm; 2. 温度测量 温度测量范围: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测量精确度: $\pm 0.3^{\circ}\text{C} @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pm 0.9^{\circ}\text{C} @$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3. 湿度测量 湿度测量范围：10%RH~90%RH； 测量精确度：± 2%RH@（40%~80%RH） ± 4%RH@（80%~90%RH）； 4. 能耗 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 3 年以上，连续采样（频率 10 分钟）工作时长要求 1 年以上。		
中继	1. 最大管理 AP 数≥16 个 2. 接口 LAN □ 4*GE (PoE+)，WAN □ 1*GE 3. 支持分层 AC 架构 总部 AC 可以统一管理下属所有的分支 AC 和 AP，配置能够自动同步，并且在总部 AC 上能够查看整个无线网络的信息。 4. 运维平台及 APP 功能 要求可以通过收集网络的各种关键指标，包括信道利用率情况，丢包率，时间延迟，包重传次数，漫游成功率，终端信号强度等，统计健康度得分，输出体检报告，并结合报告，给出优化建议。手机 APP 配合无线控制器，可以展现网络健康度监测各方面指标，及时定位网络问题，并通过数据		

	库支持，保障问题实时处理。 5. 集成网关和 AC 双功能 支持 PPPOE、NAT 网关功能、动态 IP 地址、静态 IP 地址设定功能。 6. 嵌入式定位 AC 内置 Cupid 定位功能，结合平台可实现无线定位及呈现功能，无需额外的定位引擎。 7. 无线定位 支持 Cupid 定位功能。		
交换机	1. 网络：IEEE 802.3、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2. 全千兆交换机 企业级交换器 监控网络 网线分线器		
服务器	SR590 2U 机架服务器主机（至强银牌 4210R*2/4*16G/4*1.2T/R730-8i1GB/四口千兆/2*750W）定制		
专用网线	六类网线		
布线辅料	穿线管，固定线卡，接线头，网线水晶头，防水胶带等		
电源主机	输入电压范围：304-485V（三相）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0.99		
电池	1组 12V 100AH、每组≥16 节		
配电箱	支持依据场地及电池大小定制		

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软件	针对博物馆陈列展厅、文物库房、博物馆等实际需要而开发	1. 总体指标 支持分布式部署； 服务器端程序支持 Windows Server 或者 Linux 系统中部署； 至少支持 MySQL、Oracle、MongoDB 等数据库中的一种，并对数据库的访问效率提供优化 为保障稳定性，系统应具备负载均衡解决方案； 支持自动化的数据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 系统接入至少支持 3000 个节点 20 分钟采样周期的工作压力； 提供详细的日志记录和监控功能，以便进行故障排查和性能优化；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特定功能和数据； 提供详细的文档和用户指南，以便于系统的实施和维护； 支持定制化报警和通知机制，能够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提供灵活的报表和数据导出功能，以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数	
------------------------	-----------------------------------	--	--

		据分析和报告生成。 2. 可用性 支持故障恢复和故障迁移的机制，保证应用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在 Web 服务器、程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用中间件必须保证业务的持续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支持 REST 风格的 API 接口； 能自动汇总和计算采集到的环境信息； 至少支持 UDP、TCP/IP、GPRS 等多种网络采集数据方式中的一种； 支持局域网数据记录，无需依赖互联网。 3. 安全性 提供安全访问模式，并实现用户权限管理 4. 服务器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Server ； 支持 Linux。 5. 数据库系统 支持 MySQL 数据库； 支持 Redis 数据库。 6. 用户权限 系统管理员可针对不同的用户类别分别设置权限；	
--	--	--	--

		可控制用户是否具有查看权限、用户管理权限、数据导出权限、设备管理等权限。 7. 数据分析计算 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出各项数据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异常值等数据。 8. 监测点实时数据查看及图形化显示 提供实时数据列表显示和图形化显示功能，用户可实时查看监测点的数据信息。 9. 部署图显示 可在监测区域平面图上直观显示监测点部署位置及运行状态。 10. 监测点列表显示 根据监测范围不同划分不同管理区域，用户可分区域快速查看各区域内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工作状态信息。 11. 实时报警 当监测点的数据达到或超过用户设定的报警值时，系统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指定人员发出报警，提示监测数据已达到或超过报警值。 12. 历史数据查询及图形化显	
--	--	---	--

		示 用户可以查询已选监测点的历史监测数据，并选择特定时间区间后查看同一区域的监测点数据。系统支持将选定数据进行图形化叠加对比分析，可按监测点名称和监测值类型以折线图形式展示。 提供日、月、年以及制定时间段图形报表。 能导出制定时间段历史数据到 EXCEL 13. 监测点参数设置 系统可配置监测点的数据接收检查周期。设置监测点自定义名称。数据接收检查周期用于避免监测网络受到干扰时产生无效数据，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监测点自定义名称用于以曲线图方式显示监测点数据时辨识监测点。 14. 监测点参数范围设置 可设置监测区域内的监测指标数据最高报警值和最低报警值两部分的设置 15. 管理维护性 提供完善的日志机制。支持多	
--	--	--	--

		级别日志配置管理机制，支持产生系统日志、数据包日志等多种日志，支持通过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和应用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调试 和排错处理。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7

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4、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8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2.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